

#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并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后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审阅韦法华先生、朱兆晴先生、姚茂举先生、毕功华先生、朱旭先生、孙医谯先生、王红兵先生和刘定萍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其他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如下情形：

（1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；

（2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（3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。

2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我们同意聘任韦法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朱兆晴先生为公司执行总工程师，聘任姚茂举先生为公司执行总建筑师，聘任毕功华先生、朱旭先生、孙医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王红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刘定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周萍华 丁斌 苏剑鸣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